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下述原则确定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且等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何金田: 

王燕琴: 

2020年10月27日

